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5-23	4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	5-8	4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9-14	4
C. 缔约国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15-23	5
三. 海洋空间	24-50	6
A. 最近的事态发展	24-29	6
B.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30-49	6
C. 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交存以及妥为知照义务的履行情况	50	8
四. 航运业和航行	51-61	9
A. 船舶安全	52-56	9

目录 (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1. 船舶的建造、装备和适航性.....	52-53	9
2. 海员培训.....	54	9
3. 劳动条件.....	55-56	9
B. 航行安全.....	57-58	9
C. 海难.....	59	10
D. 船旗国的执行.....	60-61	10
五. 海上犯罪.....	62-70	10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63-66	10
B. 偷运移民.....	67-69	10
C. 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70	11
六. 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71-101	11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71-73	11
1. 海洋渔业.....	71	11
2.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72-73	11
B. 非生物海洋资源.....	74-78	11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79-91	12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79-89	12
(a) 陆上活动:《全球行动纲领》.....	79-81	12
(b) 倾弃废物造成的污染: 废物管理.....	82-85	12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86-89	13
2. 区域合作.....	90-91	13
审查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90-91	13
D. 保护特别海区.....	92-95	14
E.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	96-97	14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F.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期审查.....	98-101	14
七. 水下文化遗产.....	102	15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103-117	15
九. 解决争端.....	118-126	17
A.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	120-122	17
B. 仲裁和调解.....	123-126	17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127-134	18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127-131	18
B. 其他机制.....	132-134	18
十一. 大会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5-142	19

一. 导言

1. 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尤见大会第 55/7 号决议）都重申海洋对地球生态系统、对为粮食安全提供重要资源和对维持今世后代经济繁荣及福利的重要性。
2. 1999 年，大会在 1990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大会作为具有职权审查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发展情况的唯一全球性机构进行年度审议和审查非常重要性，并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方便大会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有效的、建设性的年度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至少在协商进程会议开始前六周向大会提供报告。为此，秘书长已将他给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6/58）提交给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
3. 海洋和海洋法是一个处于动态变化的领域，不断有新的发展情况。因此，在 2000 年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为题“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的项目时，有人表示，当大会在今年第四季度审议该项目时，如果在今年第一季度所编写并于 5 月份提交协商进程会议的年度报告主要部分之后，再提出一份涵盖其后所发生的重要发展的补充报告，将会很有助益。
4. 因此，本报告是作为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要报告（A/56/58）的增编而编写的，应结合主要报告和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工作的报告（A/56/121）来阅读。另外，请大会注意按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2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的另一份题为“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报告（A/56/357）。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时将可得到上述全部四份报告。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

5. 自秘书长的报告（A/56/58）印发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孟加拉国和马达加斯加交存了《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因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包括一个国际组织在内的缔约国总数达到 137 个。
6. 孟加拉国和马达加斯加还表示同意受 1994 年 7 月 28 日《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拘束。此外，哥斯达黎加于 2001 年 9 月加入该协定，使其缔约方总数增至 103 个。
7. 关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自提交本出届会议的主要年度报告印发以来，又有新西兰和哥斯达黎加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该协定缔约国总数目前为 29 个，因此再有一份文书就可使其生效。
8. 该协定在近期内生效后，必然会创造一种新形势，产生一些影响，特别是在缔约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包括船旗国对在公海上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应履行的更多义务。将会变得更为重要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酌情通过现有的或新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运用预防方法、进行生态管理和确保各项措施的兼容性；收集和提供科研信息并进行科研合作；遵守和执行问题，包括执行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合作计划；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及与这些国家合作，包括建立特别基金，帮助它们执行协定。（在这方面又见 A/56/357。）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9. 自主要年度报告印发以来，又有两个国家作出声明。2001 年 5 月 31 日，突尼斯在根据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中表示接受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一个根

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来解决有关公约解释和执行的争端，但更倾向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10. 孟加拉国在批准公约时声明，除其他外，孟加拉国认为公约的规定未授权其他国家未经沿海国同意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军事演习，尤其是使用武器或爆炸物的演习或。孟加拉国还声明，孟加拉国不受其他国家的任何国内立法或这些国家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所作声明的拘束，并保留在适时候对所有此类之法和声明表明立场的权利。孟加拉国特别指出，它批准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公约任何其他签署或批准国不符合国际法相关原则并有损孟加拉国海上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权主张。

11. 孟加拉国保留立法规范军舰的权利在其领海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行为的权利，认为核动力船只及运载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害的物质的船只无害通过时须作出通知，未经必要授权，此类船只不得进入孟加拉国水域。

12. 孟加拉国的声明还涉及：某些船只或飞机因造成海上环境污染而带来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在孟加拉国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海域发现的具考古或历史意义的物体、未经其事先通知和同意不得移走；以及关于解决争端和使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相协调等事宜。¹

13. 大会在其第 55/7 号决议再次呼吁各国确保签署、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时作出或将要作出的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又见 A/56/58, 第 23 段）。没有收到缔约国采取这类行动的报告。

14. 自主要年度报告印发以来，没有其他国家就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43 条作出声明或说明。

C. 缔约国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15. 第十一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

(智利)以鼓掌方式当选第十一次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当选副主席。

16. 这次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处理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预算、法庭财务条例、与大陆架有关的事项及与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事项问题。此外，因法官赵理海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逝世，会议选举许光建先生(中国)完成他剩余的任期。

17. 法庭 2002 年预算。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法庭 2002 财政年度总额 7 807 500 美元总预算，其中包括 6 2 0 元经常性开支、340 0 元主要用于购买家具、设备和特殊设备的非经常性开支及 894 300 美元为在 2002 年审理案件提供必要财政手段的应急基金。

18. 财务条例。秘书处同书记官处协商拟定了一份关于法庭财务条例的工作文件(SPLoS/WP.14)其中考虑到各项提案和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的讨论结果。由主席主持的工作组在一些待决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就条例第 1 至第 5 条中多数悬而未决的条文达成初步一致。考虑到会议所作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的决定(见 SPLoS/73, 第 49-50 段)，工作组撤消了关于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19. 与大陆架有关的事项。鉴于发展中缔约国因在遵守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方面存在困难而表达的关切，并根据大家的讨论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修正意见，缔约国会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定的草案(见 SPLoS/72)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规定对于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13 前对其日生效的缔约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但一般都同意，有能力的缔约国应尽量在公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划界案。(在这方面又见下文第 40-43 段)

20. 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各代表团仍有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扩大缔约国会议的作用，而不是只限于预算和行政事项；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的作用应仅限于公约规定的作用(见 A/56/58, 第 30-33 段)；据此，大会对审

议公约整体执行情况起监督作用。为此，大会已建立协商进程，方便对海洋事务方面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

21. 另有一些代表团也支持扩大缔约国会议的作用，但认为应界定发挥这一作用的方式，其中应包括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法律问题。

22. 由于各代表团仍然意见分歧，会议决定将，题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怕事项”的项目留在下次会议的议程上。

23. 其他事项。第十二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2002年5月13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

三. 海洋空间

A. 最近的事态发展

24. 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注意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司”）收集了缔约国为实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立法措施的资料，欢迎秘书长设想在其下次年度报告中对收到的资料加以分析，作为全面评估《海洋法公约》通过20年来执行情况的一项内容（见A/56/121，第17段）。虽然秘书处打算发普通照会索要各国采取步骤使本国法律同《海洋法公约》接轨的资料，并请酌情附上有关法律条文，但秘书长也恳请愿意协助此项努力的国家尽早把此类资料报送海洋司。海洋司传播这类资料、尤其是关于国家法律和划界条约资料的途径之一就是其网址：www.un.org/Depts/los。

25. 海洋司已注意到涉及国家实践的好几项事态发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斯洛文尼亚内容全面的《海事法典》于2001年3月获得通过、2001年5月12日生效。另外，挪威也在2001年3月通过了《关于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及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条例》，并已从2001年7月1日起生效。2001年6月通过的《关于斯瓦尔巴群岛周围挪威领海界限的条例》也于同日生效（亦见下文第50段）。

26. 对于巴基斯坦于1999年6月交存的用于划定直线基线的地理坐标表（见A/54/429，第90段），印度

指出，它认为巴基斯坦的某些基线点不符合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印度除其他外，特别指出，巴基斯坦对其整个海岸线均采用直线基线，可是巴基斯坦的海岸线十分平缓，少有深凹处，沿岸几无岛屿，所以巴基斯坦整个海岸均应适用普通基线。印度还反对某些基线点的使用，宣布不承认划直线基线的武断方法，并拒绝巴基斯坦根据上述通知可能将其主权或管辖权延伸至印度水域、或扩展其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见第46号《海洋法公报》）。

27. 关于海洋边界的划定，法国和塞舌尔于2001年2月19日就法国（在格洛里厄斯群岛和利斯岛领地周围）与塞舌尔（阿桑普申岛和阿斯托夫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划界问题缔结了协定。

28. 对于智利政府在2000年9月21日交存秘书长的地图海图中，把南纬18°21'00"线称为智利和秘鲁的海上边界，秘鲁于2001年1月9日发表声明指出，秘鲁和智利并未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则缔结海洋划界条约，秘鲁因而不承认此线为两国间的海洋边界（见第13号《海洋法信息通报》）。

29. 海洋司继续把新获得的立法和划界条约公布在每年出三期的《海洋法公报》上。

B. 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3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2001年5月21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在会议上审议了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培训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此外，还讨论了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关于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10年期起算日的决定，以及该次会议所讨论的其它有关事项。还广泛讨论了委员会工作保密性的问题（CLCS/29）。

31. 委员会的编辑委员会编写了一份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的文件，委员会后来通过了该文件（CLCS/L.12）。在讨论该文件时提出了好几个问题，编辑委员会主席认为可能要据此修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2. 关于培训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编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训练手册”,以方便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制划界案的工作(见CLCS/29,第15段)。

33. 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对委员会同缔约国会议建立关系的益处作出正面评论之后,委员会决定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下一次缔约国会议。

34. 委员会决定其第十届会议不在2001年8月至9月举行,而是在有国家提出划界案的情况下,从2002年4月15日开始举行,会期三周。如果没有收到划界案,此届会议则可能缩短为一周,或干脆取消,具体视委员会工作量而定。鉴于2002年5月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选举委员会21名成员,委员会提议由新组成的委员会于2002年6月24日至28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35. 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大会第55/7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两个信托基金,分别涉及按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设立扩展大陆架的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

36. 第一个信托基金按照该决议第18段设立,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的义务,并在编制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方面,向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挪威已向该信托基金捐赠100万美元。挪威还将其向现已结束的“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自愿基金”捐赠的款项中未支付的部分(9220美元)转给该信托基金。

37. 大会第55/7号决议附件二载列了该信托基金的详尽职权范围,非常详细地规定了该基金的用途。凡属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要是联合国会员国及公约缔约国,均可向该基金申请财政援助。基金款项的预定受惠对象首先是想提交划界案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沿海国。基金的明确规定的用途,得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条款和条件:(a)向有关沿海国的适当技术和行政人员提供训练,使他们能够进行初步桌面研究和

制定项目计划,或者至少能够充分参与这些活动;(b)为这种研究和规划活动提供经费,包括在需要时提供用来取得咨询/顾问协助的经济。

38. 这一信托基金的目的,不是为国际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但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可以要求基金偿付飞机票和每日津贴(大概按联合国的费率)。发展中国家如有意派专家参加任何适当培训班受训,可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申请。海洋司会在独立专家小组协助下审议所有各项申请;小组将依据职权范围(第55/7号决议附件二)第4节审查各项申请并就财政援助额提出建议。海洋司只考虑提出申请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求和有无资金,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顾及截止日期将至的情况。秘书长将按照海洋司的评价和建议从该基金划拨财政援助。付款时要对照收据,查验核定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39. 大会第55/7号决议第20段提到第二个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帮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全面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迄今为止,该基金尚未收到捐款,也没有谁申请援助。

40. 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10年期限。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有好几个国家指出,在向委员会提交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方面,某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难以遵守从公约对该国生效起算的10年期限。有意见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技术知识有限,财力不足,这一期限给它们造成了特别大的压力。大家一般对难以遵守10年期限问题表示支持,并将此事列入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41.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2001年5月14至18日)讨论了题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有关问题”的项目。应第十次会议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供讨论之用的背景文件(SPLOS/64)。除其他重要考虑因素之外,该背景文件中指出,在1978年初步确定看来符合法律和地理方面的要求,可以利用第七十六条关于扩展大陆架的规定的30个国家中,有14国(其中12个为发展中国家)按公约规定提交

外部界限划界案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秘书处背景文件中还指出了处理 10 年期限的一些可能的办法。

42. 除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之外，会议还收到塞舌尔政府关于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期限的普通照会（SPLOS/66）和所有属于公约缔约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关于提交划界案期限问题的立场文件（SPLOS/67）。

43. 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72），其中说，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前生效的那些缔约国而言，大家的理解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提到的 10 年期限应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且应不断审查关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能力的一般问题。（关于这一点，亦见上文第 19 段）。应该指出的是，1999 年 5 月 13 日是委员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Add. 1）之日；准则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在按《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须提交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规模方面，向沿海国提供协助。

44. 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2001-2002 年）。大会第 55/7 号决议鼓励有关各沿海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制订和提供关于划定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制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训练课程。

4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主要讨论了训练问题，以帮助各国进一步发展按公约规定编制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虽然举行或组织培训不属委员会任务规定范畴，但委员会仍决定拟定关于划定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制沿海国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CLCS/24）。委员会做这项工作，是为了便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遵照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及委员会的准则编制划界案；大家还认为，使用大纲可确保训练课程的统一性和一致性。2001 年开了好几期区域训练班，2002 年还计划再开，采用该大纲作为核心课程基础。看来，开办区域训练班对同一区域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这样，

训练班还能考虑到海洋不同地区的大陆边的多种多样性。

46. 与此相关，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和水文厅联合开办了一次五天训练班。课程既强调扩展大陆架外部划界问题，也注重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编制方面的实际问题；这对委员会拟定的五天训练课程核心大纲有所修改。计划 2002 年再办一期类似的训练班。

47.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印度政府外交部在新德里举办了一次区域训练班，内容也是对委员会的训练大纲作了一些修改。课程的重点是第七十六条的应用和《关于孟加拉湾的谅解声明》（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

48. 巴西地球物理学会下一届国际会议将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德巴伊亚举行；其间，预定举行一次海洋地球物理学专题讨论会。所提论文除其他外，将论述大陆架划界方面的问题。

49. 此外，巴西政府根据在编制划界案方面获得的经验，也决定按委员会所编的大纲，筹办一个为期五天的区域训练班，让感兴趣的沿海国参加。训练班将于 2002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由巴西海洋资源部间委员会主办，并得到巴西水文厅水文学和航行署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提供支助和海洋司提供协助。

C. 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交存以及妥为知照义务的履行情况

50. 沿海国有义务交存有关各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其中标明大地基准点），有关资料见提交本届会议的主要年度报告（A/56/58，第 83 至 90 段）。2001 年 6 月 7 日，挪威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向秘书长交存了划定度量斯瓦尔巴群岛周围领海宽度所用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该表原载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关于斯瓦尔巴群岛周围挪威领海界限的条例。

四. 航运业和航行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可以突出以下影响航运业和航行的主要事态发展。

A. 船舶安全

1. 船舶的建造、装备和适航性

52.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第 46 届会议（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通过了《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第 13G 条规则修正案，以逐步淘汰单壳油轮（见下文第 87 段）。

53.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第 74 届会议（20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8 日）通过了对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只安全规则》的新的修正案，以便使其中的规定与《2000 年高速船准则》的有关规定一致；该准则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这一日期之后建造的船只生效。修正案文特别涉及航程数据记录器和自动识别系统。²

2. 海员培训

54. 海事安全委员会已定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便能够针对几个《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作出评价，从而使它们得以在 2002 年 2 月 1 日之前进入确认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名单；上述日期是所有海员按照上述国际公约的 1995 年修正案文受训并取得有关证书的最后期限。

3. 劳动条件

55. 国际航运委员会 2000 年 3 月公布的船舶安全调查的结论指出，“对今天的众多国际海员来说，海上生活就是当代奴隶生活，他们的工作场所是奴隶船舶”。委员会主要对海员问题和港口国控制活动提出了一些供采取行动的提议；这些建议的对象是船旗国、沿海国、货主理事会、船级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保险社集团、国际航运组织和船主。³

5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也指出了海员们所面对的问题，特别是海盗袭击的危险增加、被遗弃以及传统的海员权利受到侵蚀（见 SPLOS/73，第 97 和 98 段）。在这方面，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就有关遭遗弃海员财政保障的规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和准则，并就船主在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方面的责任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和准则。工作组已将这些文件提交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审批，并将提交海事组织大会通过。⁴

B. 航行安全

57. 2001 年 7 月举行的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通过了一些新的航线安排措施并修正了现有的措施，供海事安全委员会 2002 年第 75 届会议通过。这些措施中包括在加拿大的纽芬兰大滩的一艘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载船只（浮式船只）周围设立 10 海里的预防区。一开始的建议是规定一个应回避区，而不是预防区，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会限制航行自由，因此不符合《海洋法公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担心预防区的半径过大。⁵ 这方面应该指出，《海洋法公约》规定，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的安全区不应超过其方圆 500 米（见第 60 条和 80 条）。

58. 海事组织是一个称为“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海事组织（东亚海域）发展区域海事电子高速公路（海事电子高速公路）”项目的执行机构，于 2001 年 3 月开始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执行为期一年的方案第一阶段；此阶段将以制定一项执行区域海事电子高速公路行动计划和执行第一阶段区域项目的项目简报告终。海事电子高速公路项目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区域电子航海图网络，以加强航行安全和环境管理。⁶

C. 海难

59. 避难所。海事组织决定作为优先事项，从航海安全角度出发，讨论避难所问题，并将就以下方面制定准则：(a) 在需要避难所时船长应采取的行动（包括船上的行动和寻求周围其他船只、救援机构、船旗国和沿海国援助所需采取的行动）；(b) 在一般和具体的情况下评价提供避难所和开展有关的活动的危险；以及(c) 沿海国应采取的行动，以物色、指定和提供适合的避难所及有关设施。⁷ 法律委员会将审议所有有关国际法、管辖权、沿海国权利、责任、保险、保险金等问题。⁸

D. 船旗国的执行

60. 将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海事组织第 22 届大会将审议通过一些决议草案，其目的是加强船旗国的执行工作，包括船旗国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以及管理部门执行《国际安全管理法规》的订正准则等。

61. 关于加强船旗国在渔业领域的执行措施问题，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4 届会议注意到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非法捕捞）问题讨论的结果，并承认，尽管捕捞管理措施问题不属于海事组织职权范围，但是，许多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与非法捕捞活动有关，在海事组织的工作范围之内，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有助于粮农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还指出，海事组织可以与粮农组织合作，通过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制定一套自己的港口国管制制度；此外，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范围内，需要确立审议船只转移问题的原则，因为正如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所承认，船只转移与非法捕捞活动之间也存在着联系。

五. 海上犯罪

62. 海上犯罪活动包括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以及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或武器，往往是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⁰ 这是旨在加强

各国间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最新全球文书。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盗事件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的数量继续大幅度增加，这些问题继续引起航运界以及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沿海国的严重关注。

64. 协商进程看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活动，因此在 2000 年 5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以此作为两个重点讨论领域之一。讨论的结果以及向大会提出的关于防止和对付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活动的建议事项和要点、载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见 A/56/121 号）。

65. 海事组织秘书处就协商进程的讨论结果向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4 届会议（20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8 日）作了口头报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2 年的第 75 届会议提交报告全文。

66.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74 届会议上表示深为关注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继续上升的趋势，并再次请所有（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政府以及航运界加强努力，以根除这类活动。委员会赞扬海事组织（2001 年 3 月）前往雅加达和新加坡的评价和评估特派团的工作成果。¹¹ 委员会同意，应更准确地区分关于实际攻击事件的报道和关于攻击企图的报告。委员会敦促航运界确保向船旗国和沿海国报告所有事件。委员会敦促船旗国在报告攻击事件时采用一致同意的格式，并敦促沿海国就得知这类攻击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作出报告，并制定有关处理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的国内立法。海事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调查与起诉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业务守则》的决议草案以及一项关于防止“幽灵船”注册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 22 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通过。¹²

B. 偷运移民

67. 海上被偷运的移民的人数继续增加。法国、希腊、意大利通报海事组织，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

期间，它们共发现了约 3 375 名从海上进入的非法移民。¹³ 西班牙在其提交给海事组织的报告中指出，2000 年期间，西班牙在其领水或管辖海域上共发现了约 17 035 名非法移民，其中还不包括当局未发现或拘留的数量不详的移民，包括可能已经丧生的非法移民。¹⁴

68. 海上偷运移民活动日增，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也日形复杂。最近，挪威船只 Tampa 号从一艘沉没中的印度尼西亚渡船上救出了 400 多名非法移民，但澳大利亚不允许这些非法移民在圣诞岛上岸。这一事件显示了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与国家主权考虑之间的可能的矛盾。希望船长们不要将 Tampa 事件看作反面教训，不援助海上遇难的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98 条，救援海上遇难的人是一项义务，而且这也是人们遵从的传统和海事法的原则。

69. 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74 届会议上根据法国、希腊、意大利和联合国联合提出的建议，修订了载于 MSC/Circ. 896 号文件的《取缔海上偷运或运送移民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¹⁵ 修订案文中包括以下一项具体规定：货船运载超过 12 人即自动构成违反《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C.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70. 麻醉品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的第 44 届会议上通过题为“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第 44/6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进行海上合作以打击海上非法贩运毒品问题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举行了会议（见 A/56/58，第 240 至 241 段）。委员会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编写一本使用方便的培训手册，以此协助各当事方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提出核查国籍的要求和提出登临、搜查和采取适当行动的要求，并协助有关责任当局接受这类请求并采取相应的行动。¹⁶

六. 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1. 海洋渔业

71. 粮农组织和冰岛政府将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联合举行海洋生态系统内负责

任渔业问题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汇集和审查关于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的现有最佳知识，并查明将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纳入渔业管理的办法。会议还将查明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方面的未来挑战及战略。

2.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72. 国际捕鲸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伦敦举行第 53 届年会，审议有关养护和管理海洋哺乳动物的经常性问题，例如继续实行商业捕鲸的零捕获量限制措施；继续修订关于商业捕鲸的订正管理程序，包括检查和观察系统的规定；土著为维持生计捕鲸的捕获量限额；鲸鱼的现状；日本发给在西北太平洋捕鲸的科学许可证；杀鲸方法；和环境研究，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举办渔业和鲸目动物间相互作用讲习班的计划。¹⁷

73. 国际捕鲸委员会成员在 7 月的会议上否决了两项提案，一项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另一项由巴西提出，分别提议在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建立鲸鱼保护区。此外，委员会拒绝冰岛在对 1982 年商业捕鲸禁令作出保留的情况下要求成为国际捕鲸委员会成员的申请。¹⁸

B. 非生物海洋资源

国际海底管理局¹⁹

7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 2000 年 7 月核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后，管理局从 2001 年 3 月 29 日开始，先后与七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其中六个，即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及斯洛伐克）以及大韩民国政府签订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在编写本报告时管理局和印度政府之间的合同尚未签订。

7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七届会议。管理局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审议项目是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和程序(还见 A/54/429, 第 341 段)。理事会广泛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 (ISBA/7/C/2) 所载的问题, 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目。理事会决定请管理局秘书处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资料, 以促进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秘书处文件所提出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工作。

76.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 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过和公布了其关于指导承包商评估勘探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7/LTC/1/Rev. 1 和 Corr. 1)。理事会注意到这些建议, 并决定必要时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加以审议。

77. 在会议期间, 理事会选出了 24 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ISBA/7/C/6), 大会选出了 15 名财务委员会成员 (ISBA/7/A/7, 第 5 段)。大会还核准了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例》(ISBA/7/A/5)。

78. 在会议开始之前, 管理局根据《规章》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导承包商的建议, 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总部举行环境数据和资料标准化讲习班。讲习班强调由于缺乏经验和有关深海的数据, 很难预测海底勘探对环境的影响。讲习班集中于查明评估深海环境所需数据的主要类别, 作为确定未来采矿活动如何改变环境和后来确定这种采矿活动如何对环境可能造成最少影响的先决条件。讲习班的结果包括关于应收集和测量何种资料(与海底生物学、化学、地质因素及水柱有关的资料)的具体建议, 在许多情况下, 甚至包括关于应使用那些方法及程序以保证数据及资料的可比性的具体建议。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a) 陆上活动: 《全球行动纲领》²⁰

79. 设在海牙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将赞助由加拿大政府主办, 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届《全

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预期出席该会议将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高级政府代表、许多国际组织、全球及区域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及其他全球行动纲领利益有关者。他们都是目前和未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伙伴。

80. 在会议期间讨论的主题是: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约束性及非约束性协定; 自愿协定和私人部门的参与; 能力建设; 新筹资办法和使用经济工具; 通过报告交流经验和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换机制。

81. 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各级, 特别是国家一级增加对处理陆上活动作为海洋及海岸退化主要来源的重要性的认识。会议还将强调资金匮乏严重妨碍了处理陆上活动问题并将促使私人部门增加参与。会议的其他目的包括拟订新远景框架的长期工作计划, 制订和通过一项高级别宣言提交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投入。关于第一届《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详情, 请访问《全球行动纲领》网站: www.gpa.unep.org/igr。

(b) 倾弃废物造成的污染; 废物管理

在海洋倾弃废物

82. 《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 缔约方协商会议的科学小组在 2001 年 5 月第 24 届会议上完成制订八种废物的准则, 用于评估可允许倾弃的废物或其他物质。²¹ 考虑到关于回收船只的讨论与评估在海上处置船舶的替代办法准则和关于选择海上处置办法的船舶退役准备准则所载的建议之间的关系, 科学小组决定向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 提到具体的《船只评估准则》, 供其参考。²²

83. 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和美国通知科学小组会议, 它们打算执行一个联合研究项目, 在超过 800 米的深度排放 15 000 加仑液体二氧化碳, 以评估是否能够海洋处置二氧化碳, 并将在未来的会议上提供关于此项目的进一步资料。²³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8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7年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2001年6月18日生效。该《公约》是第一个涉及核方案国家和无核方案国家的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管理和储藏安全问题的国际文书。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保证在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管理各阶段有效防止可能的危害。《公约》载列以原子能机构1990年《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为依据的,有关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的规定。起源国必须确保它事先通知目的地国和征求其同意。《公约》规定“通过过境国的越境转移应遵守适用于所用具体运输方式的国际义务”(第27条第1款第二项)。

85. 《公约》建立的机制规定,每一缔约方必须提出关于为履行《公约》所列每项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查。这包括提交关于国内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存量的报告。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管制来自船只的污染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如下:(a)通过对《73/78防污公约》条例13G的修正逐步淘汰单壳油轮;(b)通过《燃料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和(c)海事组织会议审议和通过《控制有害防污着系统国际公约草案》。

通过对《73/78防污公约》条例13G的修正逐步淘汰单壳油轮

87. 2001年3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46届会议修正了《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防污公约》)附件一的条例13G,以便在2015年或以前加速逐步淘汰大多数单壳油轮(2001年4月27日MEPC.95(46)号决议)。根据订正条例13G,逐步淘汰期限视油轮种类而定。只有符合状况评估计划²⁴的高质油轮才能获得在2015年之后或交船25年之后继续营运。不过,任何港口国可拒绝这些被准许营运直到其25周年的单壳油轮进入其港口或近岸设施。

通过《燃料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

88. 2001年3月23日,《燃料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的通过填补了国际赔偿船舶溢油事故受害者制度的最后一道重要空白。公约建立有关“在缔约国境内,包括在缔约国领海及根据国际法确定的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如果缔约国没有建立这种区域,在该国根据国际法确定的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00海里的区域内”,船舱内所载作为燃料的石油处溢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制度。²⁵参照《燃料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此项新公约的一项主要规定是登记船东必须购有强制性保险。

海事组织会议审议和通过《控制有害防污着系统国际公约草案》

89. 海保会将在2001年10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计划通过《控制有害防污着系统国际公约草案》。此前,海保会第46届会议就解决该公约草案的一些悬而未决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会议将审议的要点是生效的规定、刮除现有的有机锡四丁酯油漆还是涂漆保护层、拟议的损害赔偿条款、关于修正的规定以及在该会议之前或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²⁶

2. 区域合作

审查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东北太平洋公约

90. 2001年8月6日至9日在巴拿马举行的拟议东北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第三届政府指定高级别专家会议核准了《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海岸区合作公约草案》的案文,以及这个新区域海洋方案的2001—2006年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预期该区域参加谈判的八个沿海国的全权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及巴拿马)将在2002年第一季举行会议,签订《公约》。²⁷

91. 《公约》建立工作计划的运作框架。2001—2006 年工作方案还处理在东北太平洋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问题。《东北太平洋公约》是自 1995 年通过《全球行动纲领》以来通过谈判制定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框架的第一个区域海洋公约。

D. 保护特别海区

海洋保护区

92. 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2002 年第八次会议深入审议保护区问题的部分筹备工作,²⁸ 并为了协助执行海洋和海岸保护区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新西兰利克里举行海洋和海岸保护区技术专家组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²⁹ 该专家组将除其他外集中评价海洋及海岸保护区或类似管理区及这些海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资源的价值和效果。

93.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在菲尔姆举办的公海海洋保护区的科学要求和法律问题专家讲习班得出的结论之一是,《海洋法公约》为养护公海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其他组成部分的所有行动提供框架,也是所有行动必须依据的基础。该讲习班指出,在协商进程内早日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应是管理公海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其他组成部分面对的风险。³⁰ 在这个方面,在 2001 年 5 月协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议,海洋保护区的概念应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³¹

《73/78 防污公约》规定的特别地区和特别敏感海区

94. 根据《73/78 防污公约》指定特别地区的最新订正准则以及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准则在海保会 2001 年 4 月第 46 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定于在海事组织 2001 年 11 月第 22 届会议上以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³² 这些准则将更新和取代 1999 年修订的 1991 年海事组织准则(海事组织大会 A. 720(17)号和 A. 885(21)号决议)。

95. 海保会还在其第 46 届会议上原则上批准指定美国佛罗里达群岛周围海区和哥伦比亚岸外马尔佩洛群岛作为特别敏感海区,但航行小组委员会必须审查提议的航行措施。航行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的第 47 届会议上批准了这些措施,其决定将提交给 2002 年海保会下一届会议。³³

E.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

96. 继谈判者无法达成协议的 2000 年 11 月海牙会议休会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继续进行审议。在波恩就若干根本性问题达成了协议,据会议执行秘书说,这便可以使《京都议定书》获得批准。³⁴

97. 就《京都议定书》生效后与其执行密切相关的问题和概念达成了协定,包括涉及供资、减少机制、排放量交易、清洁发展、联合执行、碳汇和遵守的问题和概念。摩洛哥政府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马拉克什主办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将正式通过这项协定。仍待完成的几项决定预期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最后确定,并与在波恩作出的决定一并通过。

F.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十年期审查³⁵

98.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开始筹备将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首脑会议将评价迄今为止落实十年前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可持续发展原则及《21 世纪议程》所述措施取得的进展。为期三天的会议是委员会一系列筹备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基本上是一次组织性会议。委员会特别审议了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体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注重为首脑会议制定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并建议大会通过首脑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此外,在这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多方利害有关者小组讨论会,使主要群体的代表能够在组织问题讨论中提出看法。³⁶

99. 委员会商定了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的时间表。首脑会议议程的细节将通过这些会议拟订。国家和分区域会议支持的区域筹备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至 11 月举行，全球筹备会议将于 2002 年 1 月至 6 月举行。

100. 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筹备会议分别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和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即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将是部长级会议，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101. 2001 年 6 月至 8 月还举行了几次知名人士圆桌会议，确保筹备进程听取广泛意见。下面的网站载有进行中的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详情：www.johannesburgsummit.org。

七. 水下文化遗产

102.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政府专家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和 7 月 2 日至 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一份准备提交将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案文以 49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敏感的问题有保护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和列入有关国家船舶和飞行器的规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第四次会议主席和起草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大会通过公约草案案文。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103. 正如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建议，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海洋科学及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协商进程进行了广泛讨论(见 A/56/121, B 部分, 第 18-19、21、23-24、27-67 段)，并提议了一些问题及每个问题的一些相关要素，供大会审议(见 A/56/121, A 部分, 第 3-51 段)。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有关海洋科学研究与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规定，使《公约》的这些重要部分可以实际操作，并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规定。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104. 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是《海洋法公约》承认的海洋科学研究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是海洋学委员会第 XIX-19 号决议设立的，其具体职权包括应要求，就海洋学委员会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可能作用，向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或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29 个成员国和五个机构代表，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与会人数不多，并鼓励各国更多参加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今后的会议。6 月举行的会议集中审议了其议程上的两个主要议题：“《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相关事项”和“《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相关事项”。

105. 《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相关事项。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集中讨论了可进一步发展海洋学委员会作用的第十三部分下的三条。在讨论涉及制定一般准则和方针，以协助各国确定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和影响的《海洋法公约》第二五一条时，一些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成员指出该条和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同意制度”的第二四六条第 5 款(a)项之间的关系，其他成员则认为应把第二五一条与分别关于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有义务提供信息和遵守某些条件的第二四八和第二四九条联系起来看。

106. 还进一步讨论了第二四六条和“同意制度”。鼓励各国在国家一级确定“一个中央海洋科学研究办公室”(或任何相当的机构)，以方便处理征求同意的申请，并确保适用和解释《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 consistency。

107. 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还讨论了《海洋法公约》涉及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第二四七条。有人说，这条有简化国际组织在一国或多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或主持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的同意程序的好处。在这方面，认

识到海洋学委员会在确定充分执行第二四七条须遵守的具体规则和程序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IOC/INF-1055号文件反映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初步工作，但需要很大修改。

108. 《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相关事项。鉴于海洋学委员会在促进制订海洋技术转让的一般接受的方针、准则和标准(《海洋法公约》第二七一条)方面的领导作用，第十四部分被视为执行方面的优先问题。在这方面，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讨论了海洋学委员会参考现有模式(如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交换中心)，作为一个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可能性，以满足海洋技术提供方和接受方的需要。这种机制可以有一部分是海洋技术转让综合数据库，同时照顾到能力建设的需要。

109. 有人回顾，2001年3月29日和30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海洋学委员会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提出了信息交换中心问题。该工作组已指示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开始发展一个海洋科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以便利成员国获得：进行中研究产生的有关信息；全球海洋科学方案和项目清单；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及海洋科学信息来源清单。

110. 在咨询机构的讨论中认识到，题为“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原则草案”的IOC/INF-1054号文件，将是制定海洋技术转让的公认方针、准则和标准的良好起点，应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重新起草。

111. 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还讨论了《海洋法公约》(第二七六和第二七七条)设想的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的设立和职能问题。有人建议应通过现有区域海洋学委员会机制加强区域机构，履行《海洋法公约》所述各项职能。海洋学委员会附属机构应作为查明需要和实施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的有效平台。

112. 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在结束其议程事项的讨论时，通过了三项建议。这些建议已提交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21届会议通过。

113. 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和第十三部分的前两项建议，分别设立了两个以通信方式工作，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分组。第一分组将从事重新起草IOC/INF-1054号文件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第二分组将协助海洋学委员会制订有效和适当利用《海洋法公约》关于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第二四七条的适当内部程序。第三项建议是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继续并完成收集和分析成员国关于其海洋科学研究实践的信息。

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21届会议

114. 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21届会议(2001年7月3日至13日，巴黎)通过了题为“海洋学委员会与《海洋法公约》”的第XXI-2号决议及其题为“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建议”的附件。在这项决议中，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指示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执行第一次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各项建议。

115. 海洋学委员会大会还通过了关于“非洲优先事项”的第XXI-11号决议，其中要求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在不影响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范围内发展非洲国家能力的职权情况下，协助非洲成员国。

南太平洋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³⁷

116. 五十五名代表沿海国和研究国的与会者出席了2001年2月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太平洋区域海洋科学的问题和挑战区域讲习班(还见A/56/58,第470-472段)。讲习班广泛讨论了四个主要领域，并针对每个领域提出了建议：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框架；能力建设；海洋科学和技术包括数据的转让；海洋矿藏勘探和海洋科学研究作为并行活动。

117. 南太地科委强调，对于太平洋国家来说，《海洋法公约》有关研究国在参与以及(巡航后)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海洋科学研究义务的规定是需要不断强调和注意的优先问题。

九. 解决争端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了下列案件：(a) “Grand Prince 号”案（伯利兹诉法国）；(b) “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巴拿马诉也门）（有关案件的详情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

119. 信托基金。按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9 段及其附件一，秘书长设立了一项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联合王国在该信托基金捐赠两笔款项，数额共计 24 865 美元。迄今，秘书处未收到要求从该信托基金提供援助的正式申请。

A.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

120.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另见 A/56/58，第 442-446 段）。2001 年 2 月，智利和欧洲联盟（欧盟）达成一项协议，解决有关欧盟渔船进入智利港口以及为养护箭鱼种群进行双边和多边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争端。鉴于该协议，欧盟请求中止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内的分庭诉讼，智利则中止提交法庭的诉讼。不过，双方都保留了在任何时候恢复法庭诉讼的权利。法庭为处理本案成立的特别分庭庭长应当事方的请求，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一项命令，延长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因此，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 90 日时限将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但每个当事方都有权要求，上述时限应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前任何一日开始计算。

121. “Grand Prince 号”案（伯利兹诉法国）。2000 年 12 月 26 日，悬挂伯利兹国旗的“Grand Prince 号”拖网渔船在法属南半球和南极领土凯尔盖朗群岛的专属经济区因涉嫌非法捕鱼被法国当局扣押，留尼汪

岛圣保罗初审法院 2001 年 1 月 12 日发出命令，确认扣押该渔船、船上渔获和设备的行动。法院也定下 1 140 万法郎为释放该船的保证金。2001 年 1 月 23 日，留尼汪岛圣但尼刑事法院下令没收该船。2001 年 3 月 21 日，法庭收到代表伯利兹诉法国的申请书，其中要求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迅速释放该船。2001 年 4 月 20 日，法庭裁定，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第 2 款，法庭没有审理该申请书的管辖权，因为提出的根据不足以证实伯利兹是该船的船旗国。因此，法庭无需处理该申请书条下的管辖权、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

122. “Chaisiri Reefer 2 号”案（巴拿马诉也门）。2001 年 7 月 3 日，法庭收到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代表巴拿马诉也门的申请书。申请书提起诉讼，要求迅速释放被也门当局拘留的“Chaisiri Reefer 2 号”船只、船员和货物。不过，2001 年 7 月 12 日，也门驻德国使馆代表其政府给法庭发出普通照会，告知法庭该船、货物和船员已获释送，可自由驶离也门穆卡拉港。此外，也门政府保证以前从该船上卸下货物将悉数发还，因此，巴拿马将撤回案件。其后，巴拿马代表告知法庭，由于双方解决了关于拘留该船的争端，双方同意终止诉讼。据此，法庭庭长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发出法令，正式终止诉讼，并指示把该案件从法庭的案件清单中撤消。

B. 仲裁和调解

123. 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二条，将下列人名列入仲裁员名单：Hasjim Djalal 博士、Etty Roesmaryati Agoes 博士、Sudirman Saad 博士、Kresno Bruntoro 少校，由印度尼西亚提名；以及 Walter Sa Leitao 先生，由巴西提名。

124. 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二条，将下列人名增列入调解员名单：Hasjim Djalal 博士、Etty Roesmaryati Agoes 博士、Sudirman Saad 博士、Kresno Bruntoro 少校，由印度尼西亚提名；以及 Walter Sa Leitao 先生，由巴西提名。

125. 仲裁员和调解员的整份名单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另外也可在该司印发的《海洋法信息通报》上查阅。

126. 《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的特别仲裁员名单可在负责各有关领域的各专门机构的网站上查找。这份名单是根据《公约》附件八第二条拟订的。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127.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主持。

128.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正在对行政协调会机制及其对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影响的审查，欢迎新设立的方案协调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主张的办法，并“指出国际协调和合作在处理海洋和沿海区的所有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为确保更好协调联合国关于海洋的工作而合作被认为是必要的。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等一类机制的存在是需要的。”小组委员会接着表示“深信[今后最有成效的行动是]通过创新和较综合的有效协调和合作办法加强现有机制”。

129. 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也审查了在其主持下，由粮农组织作为领导机构进行的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制作工作；其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形。

130. 此外，小组委员会讨论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独立评价进展（另见下文第 132-133 段）；以及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研究实验室今后的方向。

131.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就建立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进程进行可行性研究的第 21/13 号决定小

组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愿意参与进行该研究的协商进程，并强调各国政府应参与该进程（另见第 134 段）。

B. 其他机制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132.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通过其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纽约总部主持召开科学专家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会上，科学专家组审议了独立评价小组的最后报告。该小组是在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上设立的，旨在建议如行使科学专家组更有效力，有更多组织参与，同时更能对新出现的问题及对决策者的需要作出反应。在 2001 年 5 月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上，科学专家组主席和海事组织行政秘书除报告科学专家组其他事务外，还报告了此一行动的进展情形。

133. 在该次会议上，经过大量讨论后，科学专家组对评价小组的建议（其中一些涉及重大经费问题）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反应。目前正在采取后续行动，将向订于 2002 年 5 月召开的协商进程会议报告。

134. 科学专家组也讨论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就建立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进程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第 21/13 号决定）。考虑到科学专家组在筹备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评估方面既有和既定的作用及职权。以及有必要确定科学专家组在拟议的可行性研究中的作用和地位，科学专家组应密切注意这项倡议。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冰岛环境部和环境规划署在雷克雅未克共同主持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对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这项决定。会议报告即将提出。不过，似乎有一面共识，即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目标最好不是设置新结构或机构，而是借助现有的机制、结构和方案，以及尽量加强其间的合作和协调。

十一. 大会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 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 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 商进程

135. 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全面发展情况。

136. 协商进程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定的各项目标，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并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重点是确定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137. 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 (e) 段的规定，在同会员国协商后，再次任命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联合王国）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138. 会议的共同主席西姆科克先生根据会议之前非正式协商（2001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和 5 月 4 日三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及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建议第二次会议通过附有几项修正的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A/AC.259/L.2）根据其中一项修正，协商进程自此以后将称为“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强调该协商进程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2：“海洋和海洋法”之间的联系。另外一些代表不表赞同。无论如何，指出的是，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在设立该协商进程时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遵循其规定进行，这也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所确认的，决议还确认

必须保持《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另见 A/56/121，共同主席的来信，第五段；及同上，B 部分，第 7 段）。

139. 会议深入讨论了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选定的以下二个重点领域：(a) 海洋科学和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包括在此方面的能力建设；(b) 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140. 在国际合作和协调领域，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交流了意见。有人指出，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现正处于过渡期间，正在对其机制进行审查。不过，有人强调，虽然协调结构可能改变，但海洋事务协调的职能和目的将保持不变，仍将继续进行（另见上文第 128 段）。

141. 信托基金。按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45 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的会议。日本将其原来捐给现已结束的“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自愿基金”的未动用款项（17 130 美元）移交此基金；该数额为来自三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获该基金提供旅费，出席 2001 年 5 月的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

142. 共同主席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6/121）中转交了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并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3 (h) 段的规定，提出了若干问题和要点供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讨论，并供考虑列入大会有关决议。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a)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要点；(b)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c) 供考虑列入今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

注

¹ 各项声明全文通过《交存通知》公告，并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www.un.org/Depts/Treaty）上查阅。

- ² MSC 74/24, 附件 4, 第 MSC.119 (74) 号决议。
- ³ 委员会的报告可查阅其网站: www.icons.org.au。
- ⁴ LEG 83/4/1。
- ⁵ 见 NAV 47/13, 第 3.63-3.66 段。
- ⁶ 见海事组织 MEPC 46/INF.35 号文件。
- ⁷ 见 NAV 47/13, 第 12.28-12.33 段和附件 18 和 19。
- ⁸ 见 MSC 74/24, 第 2.29 和 2.31 段。
- ⁹ 决议草案案文, 见 MSC 74/24, 附件 11 至 13。
- ¹⁰ 见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 ¹¹ 雅加达和新加坡评价和评估团的报告载于海事组织 MSC 74/17/1 号文件。
- ¹² 见 MSC 74/24 号文件, 第 17 节和附件 14 和 18。
- ¹³ 海事组织秘书处根据向该组织报告的事件印发的关于海上贩运或运送非法移民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海事组织公告 MSC.3/Circ.1 号, 可查阅海事组织网站: <http://www.imo.org/HOME.html>。
- ¹⁴ 见 MSC 74/23/4 号文件。
- ¹⁵ MSC 74/23/8 号文件。
-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正式记录, 2001 年补编第 8 号, (E/2001/28-E/CN.7/2001/12)。可查阅药物管制署网站: www.undcp.org/cnd_documents.html。
- ¹⁷ 国际捕鲸委员会 2001 年新闻稿。最后新闻稿 <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page/iwcoffice/pressrelease2001.htm>。
- ¹⁸ 同上。
- ¹⁹ 摘自国际海底管理局文件和新闻稿及载于其下列网站的材料: www.isa.org.jm上。
- ²⁰ 摘自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文件。
- ²¹ 海事组织 LC/SG 24/11 号文件, 附件 3-10。
- ²² 同上, 第 2.15 段。
- ²³ 同上第 9.10-9.11 段。
- ²⁴ 2001 年 4 月 27 日 MEPC.94 (46) 号决议通过情况评估计划。
- ²⁵ 公约全文见海事组织 LEG/CONF.12/19 号文件。
- ²⁶ 关于海保会第 46 届会议的讨论和待提交会议的公约草案, 见 MEPC 46/23, 第 5 节和附件 5。
- ²⁷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 (DEC) NEP/EM.3/4 号文件。为便利谈判进程, 环境规划署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23 段要求确保采取一致办法, 以期执行《海洋法公约》这项合作是一个好例子。
- ²⁸ 工作方案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IV/5 号决定。案文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网站: www.biodiv.org。
- ²⁹ 职权范围载于科技咨询机构第 V/14 号建议, 附件二, 可查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网站: www.biodiv.org。
- ³⁰ 讲习班的记录可查阅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网站: www.bfn.de/06/060301_workshoptp.htm。
- ³¹ 见 A/56/121, B 部分, 第 84 段。
- ³² 准则案文草案, 见海事组织 MEPC 46/23 号文件, 附件 6。
- ³³ 见海事组织 NAV 47/13 号文件, 附件 4。
- ³⁴ 《京都议定书》将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中至少 55 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这些国家应包括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整个工业国家集团总排放量 55% 的工业国家。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已有 37 个国家批准, 其中包括一个工业国。
- ³⁵ 摘自联合国新闻稿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文件。
- 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6/19)。
- ³⁷ 南太地科委提供的资料。